

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台國（三）字第 0960165114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台國（三）字第 0970242632C 號令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提供易於負擔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對教保服務之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 三、補助對象：
 - (一) 參與實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轄內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 機關學校委託經營之教保團隊(以下簡稱教保團隊)。
 - (三) 參與實驗之幼稚園或托兒所。
 - (四) 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經費：補助機關學校改善與裝修實驗幼兒園硬體空間，以符合幼稚園(托兒所)立案之設備標準、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遊戲設備及教學設備等基本設備之經費；其補助金額如下：
 1. 公立實驗幼兒園：
 - (1)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補助三十萬元。
 - (2) 教保設備經費：每園補助三十萬元。
 2. 非營利實驗幼兒園：
 - (1)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補助七十五萬元。
 - (2) 教保設備經費：每園補助三十萬元；教保設備應俟教保團隊進駐討論需求後，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於契約中止時向其辦理點交。
 - (二) 薪資等經費差額：補助機關學校辦理公立實驗幼兒園，以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方式進用教保人員之薪資等經費扣除學費收入之差額；其教保人員之薪資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標準辦理。
 - (三) 業務經費：依全年度規劃辦理之實驗幼兒園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經費，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臨時人力經費一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四)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教學設備購置經費：每園每四年至多補助八十萬元；非營利實驗幼兒園，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造冊定期盤點，並應於契約中止辦理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五) 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補助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其差額依經營成本估算，本部採二次撥付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一年至少分四次撥款之方式辦理，並應於撥款前召開「政策推動及教保服務督導小組」會議審核各園營運情形。
- (六) 輔導經費：補助實驗幼兒園聘請學者專家定期到園進行教學輔導所需之經費，每園每年最高補助六萬元，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安排輔導人員。
- (七)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 (二) 申請方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2. 本部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 本部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辦理之公立或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應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托園所轉型參與。
- (二) 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指園所之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相關收費並以基本營運成本為估算基準者。